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5/04-05號文件

檔 號：CB1/F/2/3

電 話：2869 9212

日 期：2005年6月7日

發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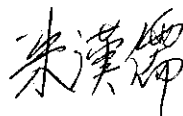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5年6月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於2005年6月1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的關注作出回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決定暫停實施或擱置原訂於本屆立法會期內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22個學校項目，對基本工程計劃的進度及建造業的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覆函。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其他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1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P6/5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2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歐詠琴女士)

歐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5 年 6 月 1 日會議**

2005 年 6 月 1 日的來信收悉。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最近檢討了 41 個規劃中的學校項目，並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初步建議，當局暫未就建議作出決定。由於暫停實施或擱置 22 個學校項目的建議引起頗多關注，教統局會再檢討個別個案，務求擬定一個符合既定政策目標及有理據支持的建校計劃。該局稍後會諮詢有關辦學團體。

雖然教統局在進一步檢討有關建議後，最終仍可能會暫停實施或擱置個別規劃中的學校項目，但有關的工地將可予以重新分配作其他建校用途，例如重建或重置學校。因此，在現階段評估該 22 個學校項目對基本工程計劃和整體基礎建設開支的影響，為時尚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雲珍代行)**

副本送：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 S.B. St.J.,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盧耀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賴黃淑嫻女士

2005 年 6 月 6 日